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4號

原告 呂忠成

被告 吳佳鴻即呂素蘭（即呂得勝之繼承人）承受訴訟人

吳政龍即呂素蘭（即呂得勝之繼承人）承受訴訟人

朱仲華即朱周春亨（即呂得勝之繼承人）承受訴訟人

朱育慧即朱周春亨（即呂得勝之繼承人）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佳鴻、吳政龍為被告呂素蘭（即呂得勝之繼承人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本件應由朱仲華、朱育慧為被告朱周春亨（即呂得勝之繼承人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及第1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4
02 月14日宣判。被告呂素蘭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判決前之115
03 年3月24日過世，其繼承人為其長男吳佳鴻、次男吳政龍；
04 又被告朱周春亨於判決後之115年4月17日過世，其繼承人為
05 其夫朱仲華、長女朱育慧；且查前開繼承人無拋棄繼承，有
06 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公告查詢結果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
07 家事法庭函文等件可參。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依首揭說
08 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陳尚鈺